

湖北科技学院文件

湖科科〔2016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科技学院二级单位科研工作 考核指标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湖北科技学院二级单位科研工作考核指标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湖北科技学院二级单位科研工作考核指标(暂行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分标准	
科研管理 45分	科研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（6分）	学术机构与运行(2分)	依据章程成立了院部学术委员分会或教授（专家）委员会（理事会），学术事务管理规范。	
		科研管理队伍（2分）	领导班子有指定的分管科研副职、科研秘书，并对科研管理队伍在绩效考核方面有一定的激励措施。	
		院部科研规划（2分）	院部领导重视科研工作，有切实可行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（包括科研项目、成果、平台建设等），有保障措施、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。	
	科研项目、平台管理（22分）	项目申报（10分）		积极申报各级各类项目，申报省部级以上项目比例：申报项目人次数/讲师以上有资格申报项目教师总人数（不包括离退休人员或返聘人员），大于50%得全分，小于50%不得分。 省级科研平台要充分挖掘和利用人才和技术优势，整合研究团队，积极组织重大项目申报、联合攻关省部级以上项目。申报各级各类项目比例：申报项目人次数/讲师以上有资格申报项目教师总人数（不包括离退休人员或返聘人员），大于90%得全分，小于90%不得分。
				校级重点培育机构，积极组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申报。申报各级各类项目比例：申报项目人次数/讲师以上有资格申报项目教师总人数（不包括离退休人员或返聘人员），大于90%得全分，小于90%不得分。
		平台申报与建设（6分）		省级科研平台完成年度建设和绩效考核任务，成效显著。 校级重点培育机构、平台、科研团队，完成年度绩效目标，成效显著。 校级各单位积极培育和申报各级各类科研平台。
		项目进度督查（3分）		按时进行项目要求的开题、中期汇报，未按期进行开题、中期检查1人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平台、项目结题验收（3分）		项目按时完成，若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项目撤销、经费使用违规、学术不端等行为扣完本项分值。结题非正常延期1人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各级各类平台顺利通过主管部门验收。		

	科研成果管理（13分）	成果培育（6分）	有明确的成果培育计划、对象，且按照科研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提前组织成果奖申报工作。
		组织成果奖励申报（7分）	积极组织市厅级、一级学会成果奖励申报得2分。 积极组织申报本年度省部级成果奖得5分。 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成果奖得7分。 音乐、艺术类积极参与文化部、全国美协、音协的比赛得7分。 音乐、艺术类积极参与省文化厅、省美协、音协奖项得5分。 体育积极参与综合性体育比赛或单项体育比赛，得分情况参照音乐、艺术类。
	科研信息管理（4分）	信息响应（2分）	积极响应科研处发出的各种工作信息，回复率达到95%以上得2分，80%—94%得1分，80%以下不得分。
		执行情况（2分）	对学校科研工作部署积极响应，积极参与科研处组织的会议，按照学校要求将信息及时传达给本院部老师，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，开会未请假1人次扣0.5分，未按时提交相关材料1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
科研项目	纵向项目	国家级项目	每获得一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、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、国家级合作项目分别得20分、10分、5分。没有经费到达学校账户得分相应减半。
		省部级项目	每获得一项省部级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重大项目的合作项目分别得10分、6分、4分。没有经费到达学校账户得分相应减半。
		市厅级项目	每获一项市厅级项目并有经费到达学校账户得2分，获得立项但没有经费到达学校账户得1分。
	横向项目	横向项目立项	只要立项并签订合同，得2分。
	立项经费	纵向、横向项目经费	当年到账纵向经费每万元得1分。体育、艺术、音乐当年纵向到账经费每0.25万元得1分。 理工医横向项目每2万元得1分，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每0.5万元得1分。

科研成果	成果形式	核心期刊以上论文	<p>湖北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每篇得 5 分，如果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为校内不同单位，院部分数按 5/（第一作者+通讯作者数）平均分计；</p> <p>湖北科技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每篇得 2 分，署名为校内不同单位计分方法同上；其中，顶级 A 档期刊每篇加 30 分，顶级 B 档期刊每篇加 5 分，权威 A 档每篇加 3 分，权威 B 档每篇加 1 分，核心 A 档每篇加 0.5 分，核心 B 档每篇加 0.25 分。</p> <p>在艺术类专业学术期刊上一次发表的作品按版面数计算画幅数，按每版 1 幅作品计 1 分，同一版面内多幅作品均按 1 幅作品得标准计算。被各类非专业期刊封面或封底采用的艺术创作作品，不予记分。</p>
		著作	正式出版的专著每部 8 分，作为主编的编著、译著等每部 4 分，参编的编著、译著等每部 1 分。
	成果应用	获奖	<p>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得 60、40、25 分。</p> <p>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（社会科学成果奖）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得 20、10、5 分。</p> <p>市厅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得 3、2、1 分。</p> <p>国家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得 3、2、1 分。</p> <p>省部级优秀论文奖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得 1、0.5、0.2 分。</p> <p>文化部、全国美协联合主办的全国年度美术大展，文化部、教育部、中国音协、舞协主办的全国性音乐、舞蹈（含音乐作品与舞蹈作品创作）比赛获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，分别得 8、4、2、0.6 分。</p> <p>省文化厅、省美协联合主办的全省年度美术大展，省文化厅、教育厅或省音协、舞协主办的全省性音乐、舞蹈（含音乐作品与舞蹈作品创作）比赛获一、二、</p>

			得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，分别得 8、4、2、0.6 分；参加省级比赛获得一、二、三、优秀奖，分别得 4、2、1、0.2 分；参加市级比赛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得 0.2、0.1、0.05 分。
		报告建议采纳数、成果应用	报告得到国家领导人批示，每项得 20 分；得到省部级领导批示，每项得 8 分；得到市厅级领导批示，每项得 4 分。
		成果鉴定、登记	每组织一次成果鉴定、登记得 2 分。成果鉴定为国际领先加 5 分，国际先进加 4 分，国内领先加 2 分，国内先进加 1 分。
		专利、成果转化	具体由科技产业处进行考核。
科研基地、平台	国家级科研基地（立项部门为科技部）	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、人文社科基地等	获批 1 个 20 分。
	省部级科研基地（立项部门为科技厅、省教育厅科技处）	省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、省级人文社科基地、省级研究院等	获批 1 个 10 分。
	市厅级科研基地	咸宁市人文社科基地、市校政企合作研发中心、研究院	获批 1 个 5 分。
学术交流	对外学术交流	主办、承办学术交流会议	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国际学术会议 1 次分别得 5 分、3 分、2 分。 主办、承办、协办国内学术会议分别得 4 分、2 分、1 分。
		参加学术会议	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且大会发言得 2 分，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或产学研会议且大会发言得 1 分。
加分项（10 分）	获得国家级重大项目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等重大科研成果，科研工作取得重大突破。		

说明：

1. 科研经费是指到账总额(不包括配套经费)。
2. 成果奖：第一完成人、单位折算系数为 1，第二完成人、单位折算系数为 0.4,第三完成人、单位折算系数为 0.2。
3. 年度考核分值统计方式:分三个方面统计即基础分(G)、业绩分(C)和加分 (J)，①基础分(G)

占总分 45%，包括“项目、信息管理”条目下 5 个小项得分之和，按单位统计直接记入总分；②业绩分(C)占总分 55%，包括“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、科研平台和学术交流”条目下 21 个小项得分总和，以单位统分,按贡献率折算分值(E)记入总分；即科研工作年度考核总分 F 记为： $F=G+E+J$ 。

4. 贡献率折算分值计算方法：①统计各院部的业绩分(C)；②计算各院部的贡献率分值(D) $=\{$ 本单位年度考核业绩分 C/ $[0.45*$ 本单位本年度非博士、副教授、教授绩效编制 $+0.55*$ (本单位博士+副教授及以上绩效编制) $]\}$ *全校单位平均编制数；③将 D 按大小排序，记本年度院部最高得分为 D_m ；一个院部的折算分为 $E=55D/D_m$ 。

5. 所统计的成果、院部编制数为一个自然年，即从考核年度的 1 月至 12 月。

6. 本单位的博士、副教授及以上不重复计算。

7. 学术不端行为在评选科研先进单位时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8. 考虑到学校对各类平台、学科的投入不一样，因此在计算省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省级重点学科的业绩分时，业绩分折算系数 0.9，培育的省级重点学科，业绩分折算系数为 0.95。

9.SCI 分区按照中国科学院 SCI（最新版）目录。